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折讓約19.0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12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476,000港元後)估計約為7,6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230,000港元撥付添置生產設備之資金；(ii)約1,840,000港元用於擴大現有生產廠房；及(iii)約1,6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4%。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情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約為1,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折讓約19.05%；及(ii)股份於緊接配

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12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當前市場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各自己取得以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義務及其他條款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之動用程度將達100%。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因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四個連續交易日；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會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以其合理認為以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是否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是否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成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476,000港元後)估計約為7,6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230,000港元撥付添置生產設備之資金；(ii)約1,840,000港元用於擴大現有生產廠房；及(iii)約1,6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成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良機，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繼而可提升股份之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因配售事項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 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Technology」) (附註)	600,000,000	75	60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u>	<u>200,000,000</u>	<u>20.83</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u></u>	<u><u>96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Vertical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本之100%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Technology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須為配售協議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登。